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7,5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公司为中源化学7,5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7,5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中源化学另一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不提供担保,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反担保范围为:公司为中源化学就上述银行贷款提供的7,500万元担保。

中源化学截止2016年底经审计的总资产92.87亿元,净资产39.15亿元,未分配利润19.76亿元,2016年度净利润4.31亿元,具有反担保的实际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

(二) 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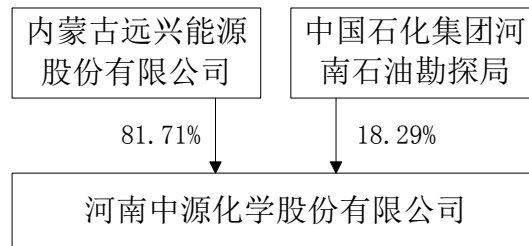
4、注册资本：77,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的销售；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持股情况：



中源化学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28,720.70	994,023.06
负债总额	537,268.23	530,508.01
净资产	391,452.47	463,515.05
项目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30,390.58	339,126.80
利润总额	54,678.87	80,878.48
净利润	43,121.52	67,620.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7,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中源化学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5,859.6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49%。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